

债券代码：127427.SH, 1680186.IB

债券简称：PR 渤海 01, 16 渤海国资债 01

债券代码：127428.SH, 1680187.IB

债券简称：PR 渤海 02, 16 渤海国资债 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食品 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发行人”）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27427.SH, 1680186.IB 债券简称：PR 渤海 01, 16 渤海国资债 01）及 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代码：127428.SH, 1680187.IB 债券简称：PR 渤海 02, 16 渤海国资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拟推动的混改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特别是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公司”）拟于近期将持有的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股权以合规方式进行产权转让，转让比例不高于 6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食品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 1-2 家战略投资者，持有食品集团股权比例不高于 65% 股权，混改事项完成后，可能导致食品集团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产权转让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不构成交易行为，对公司业务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以合规方式进行，是否有受让方成功参与存在不

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食品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